

鹤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

鹤疫防指发〔2020〕31号

关于交通管制和小区封闭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区、宝泉岭分公司（管理局），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确保疫情防控交通管制和小区封闭管理秩序更加通畅，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交通管制

1. 对参与和保障疫情防控、医疗救护、应急救援、企业生产的车辆，以及涉及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运输车辆，予以快速放行。

2. 对持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车辆通行证》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上班私家车辆，予以快速放行。

3. 对持有单位介绍信、工作证等证明文件的车辆，经检

验后予以放行。

请需要《车辆通行证》的单位，认真负责规范管理本单位《车辆通行证》使用，如需补办请经统计审核后向市防指办公室申请。

二、关于小区封闭

1. 各县区、宝局要迅速排查，准确确定居家隔离等重点管控人员，对居家隔离等重点管控人员不得发放通行证。

2. 要迅速合理设计好小区出入通行证，并由网格员发放管理，确保发放准确、有效管控。

3. 对于正常上班及参与疫情防控的人员，可凭各县区、宝局发放的通行证或本单位证明文件（介绍信、工作证）予以快速放行。

4. 各县区、宝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印发小区居民车辆通行证作为车辆出入小区卡口的识别证件，确保快速通行。同时，告知居民允许出行的车辆内严禁乘载重点管控人员，如发现将从严从重上限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县区、宝局、相关单位要在防控工作中，既要把重点放在减少市民出行和重点人员管控上，又要确保生产生活秩序平稳有序。

鹤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10日